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12/7-31前 行政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4 高普考 衝刺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²²²²</sup>, 雲端:特價 <math>7 折²²</sup>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 】 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

114 . 115 高普考 達陣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4,000 元起

• **114年度: 再優 10,000** 元(高考法制、公職社工師除外,輔限至114.7.31止)

• 115年度: 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4 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3,000 元起

• **114年度: 再優 10,000** 元(輔限至 114 年考試月底止)

• 115年度: 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單科 加強方案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 起、雲端:定價 85 折

舊生贈圖禮: 500元

《民法》

甲、申論題部分: (50分)

一、甲承攬港口防波堤之興建工程,於颱風即將來臨之際,甲緊急撤離其在工地上所置放之全部工具機。甲同時發現另一承包商乙於其撤離時竟不慎遺留一部小型挖土機在工地現場。因情況緊急,甲未及通知乙並等候其指示,乃將該小型挖土機連同自己既有之其他工具機一併攜至甲之工廠安置,擬於日後再行將該小型挖土機歸還予乙。因正值甲大肆汰舊換新其工具機,以致在一次交易活動中,甲竟不慎將上開乙所遺留之小型挖土機以自己之名義出租予其善意之下游廠商丙,而向其收取租金新臺幣10萬元,以補貼員工萬聖節活動之支出。乙聞訊後,乃向丙請求返還該小型挖土機及其使用利益,丙則以其乃有權占有使用為由,斷然拒絕乙之請求。

試問,此時乙與甲間;乙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25分)

試題評析	誤信管理之處理,及善意占有人之不當得利責任。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2024年7月,頁19-10。	

答:

- (一)乙得向甲請求租金之不當得利:
 - 1.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又依第182條1項規定,於善意之受領人,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 2.查甲出租挖土機之行為,客觀上係管理乙之事務,甲卻誤以為管理自己事務,應屬誤信管理,不構成無因管理,而應依不當得利處理。又挖土機之收益本應歸屬於所有人乙,甲違反此等權益歸屬取得挖土機之租金利益,乃無法律上原因。再者,雖甲為善意,但除非甲可證明同一金錢不存在,否則甲不得主張所受利益不存在,是甲應償還相當於租金數額予乙。
- (二)乙得向丙請求返還挖土機,惟不得請求使用利益之不當得利:
 - 1.按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人得請求無權占有人返還其所有物。查挖土機為乙所有,丙占有挖土機之權源是基於甲丙間租賃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丙不得執租賃契約對抗乙,是對乙而言,丙無權占有挖土機,是乙得請求返還之。
 - 2. 次按第952條規定,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得為占有物之使用、收益。多數 見解認此為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準此,丙占有挖土機時不知自己無權占有,依上開規定不負占有期 間之不當得利責任。

【參考書目】

王澤鑑,《不當得利》,自版。

二、甲見乙所有之B車擅自違規停放於巷口阻礙交通,甲因此以自己之名義自行召請拖吊車前來為 乙將B車拖吊至社區之地下停車場停放,甲因此共支出新臺幣2,000元之費用。惟於拖吊之過 程中因拖吊車司機丙之疏失,導致毀損B車之板金,因而令乙需支出新臺幣1萬元之修繕費。 試問,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25分)

試題評析	無因管理之公益管理類型之認定,以及管理承擔與實施的區別。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2024年7月,頁18-1、18-3。

答

- (一)甲得請求乙償還2,000元拖吊費用:
 - 1.按民法第172條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 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通說認為,同法第174條第2項所定管理行為條為本人盡公益上之

113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義務,亦構成適當無因管理(另參照第176條第2項)。

- 2.再於適當無因管理之情形,依第176條第1項規定,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請求本人 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 3.查違規車輛B之移置為乙之事務,甲並無義務,而甲委請他人拖吊B車輛之行為應為管理乙之事務, 且係為乙之利益,符合第172條前段規定而阻卻違法。又查甲移置B車之行為似違反乙之意思,然甲應 是為乙盡移置違規車輛避免干擾交通之公益義務,是應認甲之行為構成適當無因管理。從而,甲得依 上開規定請求以償還必要費用即2,000元拖吊費用。
- (二)乙得向甲請求1萬元修繕費用之損害賠償:
 - 1.通說將無因管理分為管理承擔與實施,前者於符合民法第172條即阻卻違法,但在實施過程中,多數 見解認為管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否則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無因管理為準契約關係, 應有第224條履行輔助人之規則認定之適用。
 - 2.查甲移置B車之行為本身阻卻違法,已如前所述。又甲利用丙實施B車之行為,丙於移置過程中有過失,導致B車毀損,依第224條規定,甲應負同一過失責任,乙得依第227條第2項規定向甲請求1萬元修繕費用之損害賠償。

【參考書目】

王澤鑑,《債法原理》,自版。

乙、測驗題部分: (50分)

- (D) 1 甲乙雙方為平日商業往來之商家與客戶,過去依據該商業往來之習慣運作「乙下訂單,若甲無法如期出貨,應在收到訂單一周內通知乙。若甲所送交之貨品,有瑕疵或乙不滿意,乙應於簽收貨品後一周內通知」,遵此習慣彼此商業往來運作未曾產生爭議。某日,乙向甲下訂單,甲未表反對意見,甲依約送交貨品,並經乙之收貨人員簽收,但乙之生產線收到貨品,發現貨品瑕疵,立即通知相關負責人員,但因為乙公司新任人員對於一切事務處理尚未上手,未及時通知甲更換貨品。一個月後,當甲向乙提出請款單,乙拒絕。下列關於甲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契約依彼此商業習慣,買賣契約之有效成立,甲所送貨品經簽收後,不論貨品是否有瑕疵,乙皆不得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貨品
 - (B)乙雖然在簽收貨品一周內未表示意見,但因貨品瑕疵,乙無法使用也尚未使用,乙仍得退貨, 目不用給付貨款
 - (C)甲乙間系爭契約,雖然依彼此之商業習慣契約已成立,且甲亦已完成給付,但因為商品有瑕疵 目未超過6個月,乙仍得以貨品瑕疵為由解除契約
 - (D)甲乙間系爭契約有效成立,甲交付之貨品雖有瑕疵且經乙方簽收,但依甲乙之商業習慣,乙仍 得簽收貨品後一周內通知瑕疵,依題意乙未依該商業習慣,在一周內通知瑕疵,視為承認其所 受領之物,乙應給付貨款
- (B)2 下列關於物與定著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民法上之物,以人力所能排他之支配者為限 (B)下水道屬土地之定著物
 - (C)公路上之橋樑,屬定著物 (D)定著物係屬獨立之物,得為所有權之客體
- (D) 3 下列關於代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對於自己5歲兒子贈送房屋,係屬自己代理
 - (B)乙擅自以丙之名義,將丙收藏之名畫出售於惡意丁,並交付之。乙之行為係無權代理,效力未定
 - (C)甲委託乙購買一克拉鑽戒,並授與代理權。乙以甲之名義,與丙訂立購買鑽戒之契約。未料, 乙受到丙詐欺,買到假鑽戒。因此,甲得撤銷該買賣契約
 - (D)甲授與代理權於17歲乙代為購買機車,但乙之父母並不知情。因為該代理權授與,須以意思表示為之,所以在乙之父母未同意前,乙之代理行為效力未定
- (D) 4 下列何者所附之條件為有效?
 - (A)甲乙協議離婚,約定甲應給付乙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該離婚始生效力
 - (B)甲毆傷乙,乙提出傷害告訴後,雙方協議離婚,約定以乙撤回告訴為條件,作為離婚之條件



高普特考 打通關!

2025 最新版

●7 月 高 普 考 報名:03/11~03/20 考試:07/04~07/08

●12月地方特考 報名:09/09~09/18 考試:12/06~12/08

重點整理







工具書







好書+好課 立即嘗鮮

歷屆高手聯合推薦,上榜必讀這套



面名套聿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財税行政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113/12/10-31高普考書籍特惠中 手刀購買,快至高點網路書店

113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 (C)甲與丙有婚外情,約定甲給付丙1,000 萬元,以繼續維持該婚外情關係
- (D)甲與丙協議結束婚外情,約定甲應給付丙1,000 萬元,該協議始生效力
- (B) 5 下列關於遺產管理人職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編製遺產清冊,並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
 - (B)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 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 者,應分別通知之
 - (C)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D)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 (D)6 甲、乙二人因買賣契約涉訟,就價金金額,於該契約中竟然同時列有新臺幣(下同)34,500元及三萬五千四百元二種不同表示。法院應首先如何認定該契約之價金?
 - (A)逕以34,500元為準 (B)逕以三萬五千四百元為準
 - (C)以34,500元與三萬五千四百元的平均數為準 (D)應先探求當事人原意
- (C) 7 就甲對乙負有包含原本、利息及費用在內之債務,如甲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之情形,依民 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無合意時,由甲指定抵充順序
 - (B)甲、乙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無合意時,由乙指定抵充順序
 - (C)甲、乙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無合意時,應依費用、利息、原本順序抵充
 - (D)甲、乙不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其抵充順序僅得由甲指定,乙不得拒絕
- (B)8 甲委託乙伺機對與甲素有嫌隙之丙施加暴力、並付訖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為報酬。但乙事後心 生畏懼,並未於約定期限前對丙施加任何暴力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間之約定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乙應返還10 萬元於甲
 - (B)甲係基於不法原因支付於乙,不得請求乙返還10 萬元
 - (C)乙應對甲負債務不履行責任,甲得解除契約,請求乙返還10 萬元
 - (D)乙以欺罔行為使甲陷於錯誤,甲得撤銷委託之意思表示,請求乙返還10 萬元
- (B) 9 下列關於使用借貸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使用借貸為債權契約,非物權契約
 - (B)使用借貸於借用人使用完畢後,借用人應返還同種類、品質、數量之物
 - (C)使用借貸為不要式契約、無償契約
 - (D)使用借貸預約成立後,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約定。但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 未即時撤銷者,不在此限
- (B) 10 下列關於租賃物修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修繕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 (B)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自己逕行修繕而請求 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 (C)如無修繕之可能者,出租人不負修繕義務
 - (D)營業租賃之租賃物之修繕,得約定由承租人負擔
- (A) 11 下列關於合夥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若合夥契約未特別訂定,合夥人之出資,得以勞務或信用代之
 - (B)若合夥契約未特別訂定,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分別共有
 - (C)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負有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
 - (D)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有補充之義務
- (A) 12 甲有A 地,與乙訂立A 地買賣契約。嗣後,因丙出價更高,甲又與丙訂立A 地買賣契約。下列 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丙及甲與乙之A 地買賣契約皆為有效 (B)甲得解除與乙之買賣契約
 - (C)乙得主張甲與丙之買賣無效 (D)甲與丙訂立契約之行為,構成無權處分
- (A) 13 下列關於連帶債務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已為清償或為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 (B)基於債務人之個人關係所作之確定判決,對他連帶債務人均生效力

113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 (C)非基於債務人之個人關係,且為他債務人之利益所作之確定判決,對其他連帶債務人不發生效力
- (D)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受領遲延時,他債務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 負責
- (A) 14 下列何種物權,權利人原則上不得對標的物為使用、收益?
 - (A)留置權 (B)典權 (C)不動產役權 (D)農育權
- (D) 15 關於動產所有權之善意取得,依法受讓人在受讓該動產時須為善意。下列關於善意時點之敘述, 何者錯誤?
 - (A)在現實交付方式,係指讓與人將該動產交付於受讓人之時
 - (B)在簡易交付方式,係指讓與人與受讓人達成該動產讓與合意之時
 - (C)在指示交付方式, 係指受讓人取得讓與人所讓與之返還請求權之時
 - (D)在占有改定方式, 係指讓與人與受讓人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取得間接占有之時
- (B) 16 下列關於占有狀態及占有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出租人對出租物之占有為間接占有
 - (B)依僱用人指示對物為占有之受僱人為該物之直接占有人
 - (C)竊取他人印章存摺後至存款銀行請求付款者,為該債權之準占有人
 - (D)占有輔助人對於侵奪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 (C) 17 甲對乙負有新臺幣(下同) 1,200 萬元之債務,由丙擔任連帶保證人,丁則提供其名下市值2,400 萬元之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嗣後,甲逾期未能清償,乙遂先聲請拍賣丁之A 地而受償 1,200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丁對丙得求償600 萬元 (B)丙、丁之應分擔比例為1:1
 - (C)丙、丁之應分擔比例為1:2 (D)丁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乙對甲之債權
- (A) 18 下列設定何者毋須以書面為之?
 - (A)留置權 (B)最高限額質權 (C)普通抵押權 (D)債權質權
- (D) 19 下列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變更或喪失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該登記為設權 登記
 - (B)非依法律行為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該登記為宣示登記.
 - (C)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故登記名義人不得援以對抗前手之真正權利人,僅得向其他人主張
 - (D)不動產物權一經登記,有絕對之效力,得對任何人主張其權利
- (D) 20 甲夫乙妻結婚後,生有一子丙,丙現年10 歲。依民法關於離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設甲乙兩願離婚,丙離婚後之親權行使,由甲乙共同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 (B)甲如對丙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乙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C)設甲乙經法院判決離婚,甲為無過失之一方,甲如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乙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甲相當之贍養費
 - (D)設甲向法院請求離婚,其離婚如經法院調解成立者,甲乙應至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後,甲乙之婚 姻關係始消滅
- (B) 21 甲夫乙妻育有一女丙。甲乙離婚後,乙擔任10 歲丙之親權人。乙將丙出養於丁。下列關於該收養 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因丙為未成年人,乙代丙為收養契約之意思表示,有效

 - (C)收養契約當事人為丙與丁,丁妻戊未共同為之,戊不得撤銷
 - (D)收養未具書面但已向法院聲請認可,有效
- (D) 22 甲男乙女為夫妻,有一成年子丙。丁女已離婚,有一子戊。嗣後,丙、丁結婚。甲、戊之關係為何?
 - (A)旁系姻親 (B)旁系血親 (C)直系姻親 (D)無親屬關係
- (B) 23 甲男及乙女分割丙父之遺產,甲分到一棟價值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房子,乙分到丙對叔叔

113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丁之500 萬元債權。乙分到此債權時,丁只付300 萬元,即因破產再也無法返還乙200 萬元。乙 就該丁未能償還之200 萬元,得向甲請求多少金額?

- (A) 50 萬元 (B) 100 萬元 (C) 200 萬元 (D) 乙不得向甲請求任何金額
- (A) 24 下列關於繼承人喪失繼承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繼承人隱匿遺產情節重大者,其繼承權喪失
 - (B)繼承人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其繼承權喪失
 - (C)繼承人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其繼承權喪失
 - (D)繼承人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撤回其遺囑者,其繼承權喪失
- (B) 25 甲喪偶有乙、丙、丁三子。甲於乙、丙、丁結婚時,各贈與新臺幣(下同) 50萬元。甲死亡時,留有遺產350萬元,負債50萬元。甲生前立有遺屬,遺贈戊300萬元。戊最多得受多少金額之遺贈?
 - (A)200萬元 (B)225萬元 (C)250萬元 (D)300萬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行政學院

114/4月 陸續開課

分|器|課 89

行政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 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書 全日邮供祭操課 仿真模測核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行政

113/12/7-31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吳○鵬 私校考取:113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普考一般行政【TOP10】

我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 自己練習時都遇過,所以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李○米 跨系考取:113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普考人事行政

我覺得**狂作題班**真的很棒!但前提要把書讀完再去參加,而且最好讀得愈熟愈好! 因為狂作題班真的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政治學:初錫(蘇世岳)

課程諮詢



